

法院公告

王馨娅:

本院受理的原告鄂帅吉诉被告王馨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贵院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欠款69850元及利息(从2020年8月10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共计4051元);2、请求贵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东胜区人民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三楼二号审判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呼斯林:

本院受理原告刘肖成诉被告呼斯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刘肖成借款本金13000元及利息(以本金10000元为基础,从起诉之日到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呼斯林承担。],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31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内蒙古天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新昊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天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2743号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内蒙古天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1000000元整;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100万为基数,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完为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付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人民法院30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乌仁华:

本院受理原告武丽琴诉被告乌仁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民初4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乌仁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武丽琴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304500元(自2011年11月24日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二、被告乌仁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武丽琴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自2020年8月19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三、驳回原告武丽琴的

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00元,其中8117元由被告乌仁华负担,383元由原告武丽琴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东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14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杨三虎、刘丽霞: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王云飞、白翠梅与被执行人杨三虎、刘丽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由于无法给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2)内0602执恢147号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刘丽霞在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保险保单(保单编号:881069058073),如送达日期届满后15天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扣划冻结的保险保单的现金价值]、(2022)内0602执恢14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本)。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徐向琴:

本院已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徐向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621民初820号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王俊琴:

本院受理原告武春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3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9日

赵亮:

本院受理原告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赵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6月29日

分类信息

关于延期补偿办法和收房公告

东城国际小区15-18号楼业主:

2022年4月26日,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内蒙古法制报》公告了15-18号楼业主收房领钥匙补偿办法,截止6月26日已经到期。公司考虑到受疫情影响部分业主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收房,决定从2022年6月27日起对收房及补偿办法再延后15天结束,到7月12日收房领钥匙补偿办法将终止不再公告,恢复《认购协议书》约定的销售价格办理收房领钥匙。望15-18号楼业主看到公告后尽快安排时间来公司办理。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9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阳光培训学校:

本委受理郭清清(呼劳人仲字[2022]573号)、任玉凤(呼劳人仲字[2022]574号)、宋文娟(呼劳人仲字[2022]575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

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8月1日上午9时在本委1号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29日

注销公告

霍林郭勒市拓力褐煤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81MA0R008Q5C,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拟向市场监管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霍林郭勒市拓力褐煤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遗失声明

武瑞环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

11501201811057346,特此声明。

内蒙古弘森农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8M0NR8AP57)法定代表人:乔美荣,营业执照正本不慎丢失,特此声明。

奈曼旗张廷将土地产权证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新开街中段南侧。证号:150525100-33号,土地面积:436.73平方米。特此声明。

2022年6月29日

债权转让通知

杜利平、杨金元、刘桂珍、王过兵、王英、高树生、张丽霞、单春梅、任晓柱、杨胜利、王桂鲜: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杜利平等八人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予刘忠祥,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2022)内0627执异19号民事裁定书,将(2016)内0627执1945号执行案件中的申请执行人由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刘忠祥。2022年6月26日,刘忠祥与袁波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享有的债务人杜利平、杨金元、刘桂珍、王过兵、王英、高树生、张丽霞、单春梅、任晓柱、杨胜利、王桂鲜的贷款本金

2875000元、利息6858775.61元(截止2022年4月19日)及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罚息和复利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受让人袁波。望杜利平、杨金元、刘桂珍、王过兵、王英、高树生、张丽霞、单春梅、任晓柱、杨胜利、王桂鲜等人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上述债务人将所欠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直接向受让人袁波支付。

特此通知

通知人:刘忠祥
2022年6月29日

仲裁公告

杨红红(身份证号15012119550902763X):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赵平平与你之间关于《商品砼销售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呼仲案字[2020]第47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29日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司法警官摇篮 ★法治人才沃土 ★特色院校 特殊政策 ★立足政法 面向社会

办学综合实力雄厚

学院是2001年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办政法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行政隶属于省司法厅,行业主管部门为省教育厅。学院位于高校云集的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总占地面积10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8.28万平方米,校园功能布局合理,学习生活设施完备,环境整洁优美。学院设有警体训练馆、实弹射击训练馆、影像模拟射击馆、刑事影像处理实训室、痕迹检验实训室、现场勘查实训室等41个校内实验实训室。在全省24个监狱、14个强制隔离戒毒所、多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等150多家单位设立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专业设置科学合理

学院科学论证优化人才培养战略定位及专业结构,所开设的专业就业指向明确,高度契合政法事业和社会需求。2022年,设置8个招生专业:刑事执行、刑事侦查技术、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司法信息安全、司法信息技术、司法警务、法律事务和法律文秘。

学生毕业前景广阔

学生毕业后就业、升学渠道多元畅通,部分专业毕业生享受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特殊招录政策,学院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高于全省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平均就业率水平。

专升本

学院注重学生学历提升,设置专升本辅导课程,近两年学院毕业生专升本考取率占应届毕业生总人数30%左右,同类专业录取率及录取总数稳居全省高职院校首位。按照我省专升本考试相关政策,被录取到本科院校学习的毕业生,毕业时颁发统招全日制本科院校毕业证,符合条件的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另外,学院在省内外政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开辟就业基地97个,每年安排2300个以上辅警、文员、行政管理人員等职位供毕业生进行双向选择,就业渠道灵活畅通。



招生咨询电话:
0451-88079117 88079106
学院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503号
学院网址: http://www.hljjsfyj.org.cn
邮政编码: 150069